

文藻外語大學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(核定版)

民國115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3月1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,協助地方發展、深化在地連結、強化人才培育,校務永續發展,特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- 一、審定本校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重大事項。
 - 三、檢視本校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執行績效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業管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兼任。
- 一、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:二至四名,由校長遴聘具永續發展、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責任實踐相關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各類計畫主持人、共/協同主持人與專責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,各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但涉及重大事項之議案,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